

	<b>危险废物管理制度</b>	<b>记录编号</b> HW-17-2021	<b>发放人：</b>
<b>质量保证部负责人：</b> 		<b>版本：B</b>	<b>页码：第 1 页 共 12 页</b>
<b>本版批准时间：</b> 2021-05-01		<b>本版有效期至：</b> 2026-05-30	

## 1、编制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2、编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易燃性、有毒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者疾病传染性的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 4、工作程序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4.0 管理职责

4.1 公司成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凌总经理任组长，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小组成员及职能见附件 1），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2 安环部是厂区危险废物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长。

4.2.1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部门的污染防治情况；

4.2.2 每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制定、填报、备案工作；

4.2.3 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接收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在审查资质后，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2.4 每月定期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信息公开；

4.2.5 组织培训、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

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4.2.6 监督各部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情况，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

4.2.7 针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存在问题组织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4.3 各危险废物的产生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辨识、收集、标识、送贮、台账记录等工作。

4.4 生产部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分区管理、暂存库内安全防护器具及设施的管理等工作。

## 5.0 危险废物的概念及认定条件

本制度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易燃性、有毒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者疾病传染性的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 6.0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6.1 安环部负责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如实地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单位等有关资料，申报的类别要全，具体到8位危险废物代码及危险废物名称。申报登记内容需要变更的，及时向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6.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

6.3 安环部负责在每月规定日期前填报《山东省固体废物平台》，报送公司上月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6.3.1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废物种类有：

(1) 废润滑油（900-214-08）：车辆、设备维修和拆解、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齿轮油等废油脂。

(2) 废包装物（900-041-49），废矿物油桶、废漆桶、废酸试剂瓶、废有机物包装袋：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活性炭（脱色）（271-003-02）：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4) 废活性炭（吸附）（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5) 污泥（772-006-49）：公司废水生化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由污泥泵提升至厢式压滤机进行处理干化后产生。

(6) 蒸馏残渣（271-001-02）：原辅材料经过各生产工序反应后残留物减压蒸发产生的含有氯化钠的残渣。

(7) 釜残（271-001-02）：原辅料缩、环合反应后残留物经蒸馏工序产生的固体残渣。

(8) 实验室废液(900-047-49): 化验室实验中产生废液。

(9) 乙二醇废液(271-001-02): 原辅料缩、环合反应后残留物经蒸馏工序产生的含有乙二醇的废液。

6.3.2 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单位列入国家级监管重点源; 年产生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的单位列入省级监管重点源; 年产生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以及产生剧毒、高毒、致癌、致畸等危险废物的单位列为市级监管重点源; 由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 确定区域内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

## 7.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 7.1 危险废物的收集、送贮

7.1.1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 并设置专门的保管人员, 各部门落实岗位, 确定危险废物管理员, 具体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收集、送贮、台账管理; 每天 16:00 前将需送贮的危险废物送暂存库, 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台账。

7.1.2 危险废物送贮部门负责对送贮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标准及地方要求进行标识。

7.1.3 生产部朱珊珊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库保管人员必须熟知危险废物的物理和化学特性, 以及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对各部门送贮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计量后贮存, 严禁出现散、洒、滴、漏等现象。

## 8.0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选址与建设原则

### 8.1 危险废物库选址

8.1.1 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8.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8.1.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 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8.1.4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8.1.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8.2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

8.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8.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8.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8.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8.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8.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断。

8.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8.2.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8.2.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8.2.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8.2.11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9.0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9.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要求

9.1.1 公司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9.1.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9.1.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9.1.4 除 9.1.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9.1.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9.1.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9.1.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9.1.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9.1.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9.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9.2.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9.2.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9.2.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9.2.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9.2.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10.0 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行与源头分类管理**

### **10.1 危险废物暂存库运行**

10.1.1 各产废送贮部门负责对送贮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标识。生产部负责对送贮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检查，无标识、内有残留液、残缺不全的危险废物严禁入库。

10.1.2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10.1.3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10.1.4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10.1.5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入库台帐，台帐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10.1.6 保管人员每天必须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保管人员及车间送贮人员需穿戴规定劳保服装，做好自身防护。

10.1.7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10.1.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不准随同一般固废运出公司。

### **10.2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管理**

10.2.1 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

10.2.2 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害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信息，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显著位置张贴。

10.2.3 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责任制度，并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显著位置张贴。

10.2.4 安环部经理负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进行妥善保存。

10.2.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如特殊原因贮存时间需延期，环保部负责

在贮存到期前1个月内向平原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申请,取得延期贮存批复后实施。

10.2.6 综合部办公室负责危险废物标识的制作。

10.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10.3.1 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10.3.2 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10.3.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

10.3.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 **11.0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转移**

11.1 安环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原则上一年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1.2 安环部负责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负责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运输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11.3 安环部负责办理危废废物转移申请表,负责在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局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局行政主管部门。转移时办理转移五联单;转移完毕后,将相应的转移联单送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

11.4 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分别填写一份联单。

11.5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时,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11.6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10日内交付移出单位,联单第一联由移出单位自留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联单第二联由移出单位在5日内报送移出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1.7 安环部负责组织车间等部门利用厂内机械设施进行装运,满足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废库管理员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1.8 安环部负责制定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网站填报完善,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备案通过。

11.9 安环部监督生产车间产生危险废物严格执行管理计划。

## **12.0 人员培训**

安环部负责每年上半年对本厂区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 **13.0 危险废物应急管理**

13.1 安环部根据公司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结合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扬撒等意外事故,组织编制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交县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的证明。

13.2 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由环保部进行修订后重新备案。

13.3 安环部负责根据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安环部负责组织制定演练方案，形成演练记录，保存演练影像资料。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 **14.0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

14.1 安环部负责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确定适用的危险废物标识，由综合部办公室负责联系制作。

14.2 适用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的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及《关于统一规范全省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及包装转运设备危险废物标志的通知（鲁环函〔2009〕99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14.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第4.9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所示的标签。

14.5 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

14.6 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褪色；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1mm。

14.7 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褪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 **15.0 危险废物档案管理。**

15.1 安环部负责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员工培训计划及培训纪录等档案资料应分类装订成册，设专人保管。

15.2 危废库管理员负责危废暂存库内台账资料管理，于每年1月15日前整理完毕送安环部存档。

15.3 安环部负责统一对产生、贮存、转移台账整理后，存公司档案室。

#### **16.0 危险废物管理检查**

安环部负责每季度按照附件1《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现场检查表》内容对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6.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情况（查看山东省固体废物平台）；
- 16.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
- 16.3 危险废物管理（产生、贮存）台帐；
- 16.4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16.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查看处置合同、处置单位相关资质、转移联单）；
- 16.6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16.7 危险废物暂存库现场管理情况；
- 16.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6.9 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情况；
- 16.10 历次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制度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安环部负责解释。

批准：

审核：

编制：张志玲

# 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办发【2021】第001号



## 关于成立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健康工作、享受生活”的环境方针”，严格落实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积极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公司环境安全，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马凌

副组长：马龙

组 员：李屹、孟凡强、王乐波、张胜军、张曼曼、王长征、张志玲、朱珊珊、苗勇及各生产车间班长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并教育培训车间职工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得到有效的监督控制。

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

主题词：任命书

抄送：经理室

发送：公司各部门、车间

德州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

附件 2：组织结构图及职能

